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www.mof.com.cn

2008 年第 47 期(总第 447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年7月28日

第47期(总第447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1 号,公布《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54 号 …… (9)
3. 商务部关于对《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9)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11 号,公布《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25)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21 号,关于公布 2008 年第一批注
销、取消进口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名单的公告 …… (32)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金融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 (33)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 …… (37)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依申请公开政府
信息的暂行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 (40)
6.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发展现代
农业的意见 …… (47)
7.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鲁南经济带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 …… (51)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ly 28, 2008

No. 47 (Series Issue No. 447)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Decree No. 11,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modities Subject to Export Licensing (3)
2. Announcement No. 54,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echnologies Prohibited and Restricted from Export (Revised Draft) (9)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Decree No. 111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Law Firms (25)
2. Announcement No. 21,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First Batch of the List for Enterprises Suspended or Cancelled as Registered Overseas Suppliers of Waste Materials in 2008 (32)
3.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and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Finance Industry in Zhejiang (33)
4.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Work of Enterprises Listing in Zhejiang (37)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Fujian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 Fujian Province and Other Documents (40)
6. Opinions of the Shandong Provincial Committee of CPC,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Further Deeping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Agriculture in Shandong (47)
7. Opinions of the Shandong Provincial Committee of CPC,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Supporting and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Lunan Economic Area (51)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 务 部 令

二〇〇八年 第 11 号

修订后的《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已由商务部第 6 次部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陈德铭

二〇〇八年六月七日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配置资源,规范出口经营秩序,营造公平透明的贸易环境,履行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和条约,维护国家经济利益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货物出口许可证制度。国家对限制出口的货物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

第三条 商务部是全国出口许可证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处罚违规行为。

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和发布年度《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商务部负责制定、调整和发布年度《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

《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由商务部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四条 商务部授权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统一管理、指导全国各发证机构的出口许可证签发工作,许可证局对商务部负责。

第五条 许可证局及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各特办)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商务部授权的其他省会城市商务厅(局)、外经贸委(厅、局)(以下简称各地方发证机构)为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在许可证局统一管理下,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发证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出口许可证包括出口配额许可证和出口许可证。凡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对外贸易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应当在出口前按规定向指定的发证机构申领出口许可证,海关凭出口许可证接受申报和验放。

第七条 出口许可证不得买卖、转让、涂改、伪造和变造。

第二章 申领出口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文件

第八条 经营者申领出口许可证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出口许可证申请表(正本)1份,并加盖印章。实行网上申领的,应当认真如实地在线填写电子申请表并传送给相应的发证机构。

第九条 经营者申领出口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构提交有关出口货物配额或者其他有关批准文件。

第十条 经营者申领出口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构提交加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第三章 出口许可证发证依据

第十一条 各发证机构按照商务部制定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范围,依照下列规定签发出出口许可证:

(一)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出口货物,凭商务部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商务部授权的其他省会城市商务厅(局)、外经贸委(厅、局)(以下简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下达配额的文件和经营者的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签发出出口许可证。

(二)实行配额招标的出口货物,凭商务部发布的中标经营者名单、中标数量、《申领配额招标货物出口许可证证明书》或者《配额招标货物转受让证明书》以及中标经营者的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签发出出口许可证。

(三)易制毒化学品的出口,凭《商务部易制毒化学品出口批复单》和经营者的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签发出出口许可证。

(四)计算机的出口,凭商务部批准的《出口计算机技术审查表》和经营者的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签发出出口许可证。

(五)监控化学品的出口,凭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文件和经营者的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签发出出口许可证。

(六)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凭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下发的批准文件和经营者的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签发出出口许可证。

(七)其它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出口货物,凭商务部批准文件及经营者的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签发出出口许可证。

第十二条 加工贸易项下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发证机构按照商务部制定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凭商务部授权的加工贸易审批机关签发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及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出口批准文件(属于出口配额管理但不使用配额数量的商品凭商务部批件)、海关加工贸易进口报关单和经营者的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签发出出口许可证。

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其他国际公约管辖的货物,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签发出出口许可证。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属于出口配额管理的货物,发证机构凭商务部下达的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配额数

量签发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管理的货物，应当附带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有关批准文件；

(二)涉及第十一条(三)到(七)款及第十二条之情形的，按照相应条款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我国企业在国外及香港、澳门投资设立的独资、合资和合作企业，需国内供应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发证机构凭商务部批准文件和商务部境外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商务部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企业批准证书，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签发出出口许可证。

第十五条 经商务部批准具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为履行国(境)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等项目合同出口的设备(含成套设备)、材料、施工器械及人员自用的生活物资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签发出出口许可证。

第十六条 出口成套设备需运出境外项目自用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签发出出口许可证。

第十七条 偿还国外贷款或者补偿贸易项下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发证机构按商务部制定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凭商务部下达的偿还国外贷款或者补偿贸易的出口配额签发出出口许可证。未办理备案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从事偿还国外贷款或者补偿贸易业务时，应当委托经营者代理出口，并由该经营者办理出口许可证。

第十八条 经营者申领出口许可证时，应当按本办法如实申报，不得弄虚作假，严禁以假合同、假文件等手段骗领出口许可证。

第四章 出口许可证的签发

第十九条 各发证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年度《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的要求，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发相关出口货物的出口许可证，不得违反规定发证。经营者出口《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的货物，应当到《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指定的发证机构申领出口许可证。

第二十条 许可证局、各特办和各地方发证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商务部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签发出出口许可证。实行网上申领出口许可证的，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办理。

(一)许可证局发证范围：

1. 按照商务部规定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签发《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授权范围内的出口许可证。2. 在京的中央管理企业的出口许可证。

(二)各特办发证范围：

1. 按照商务部规定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签发联系地区内经营者、联系地区内中央管理企业及配额由地方管理的在京中央管理企业子公司的出口许可证；

2. 按商务部规定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签发联系地区内经营者配额招标货物出口许可证；

3. 签发商务部规定的其他货物的出口许可证。

(三)各地方发证机构发证范围：

1. 按商务部规定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签发本地经营者出口许可证；

2. 签发商务部规定的其他货物的出口许可证。

(四)指定发证机构发证的货物：

凡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中指定发证机构发证的货物，经营者一律到指定的发证机构办

理出口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各发证机构不得无配额、超配额、越权或者超发证范围签发出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不得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十二条 出口许可证管理实行“一证一关”制、“一批一证”制和“非一批一证”制。“一证一关”指出口许可证只能在一个海关报关;“一批一证”指出口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一次报关使用。

下列情况实行“非一批一证”制,签发出出口许可证时应在备注栏内注明“非一批一证”:

- (一)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
- (二)补偿贸易项下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
- (三)其它在《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规定实行“非一批一证”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

“非一批一证”指出口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可以多次报关使用,但最多不超过 12 次,由海关在“海关验放签章栏”内逐批签注出运数。

第五章 例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溢装货物应当为大宗、散装货物。溢装数量按照国际贸易惯例办理,即报关出口的大宗、散装货物的溢装数量不得超过出口许可证所列出口数量的 5%。不实行“一批一证”制的大宗、散装货物,每批货物出口时,按其实际出口数量进行核扣,最后一批出口货物出口时,其溢装数量按该许可证实际剩余数量并在规定的溢装上限 5% 内计算。

发证机构在签发此类出口货物许可证时,应当严格按照出口配额数量及批准文件核定的数量签发,并按许可证实际签发数量核扣配额数量,不在出口配额数量或者批准文件核定的数量基础上加上按国际贸易惯例允许的溢装数量签发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对外经援项目出口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免领出口许可证。有关验放凭证的规定,由商务部、海关总署和国家质检总局另行制定和发布。

第二十五条 赴国(境)外参加或者举办展览会运出境外展品、展卖品、小卖品的规定:

(一)赴国(境)外参加或者举办展览会所带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非卖展品,免领出口许可证,海关凭出国(境)经济贸易展览会审批部门批准办展的文件和出口货物报关单监管验放。参展单位应当在展览会结束后 6 个月内,将非卖展品如数运回,由海关核销。在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

(二)赴国(境)外参加或者举办展览会带出的展卖品、小卖品,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参展单位凭出国(境)经济贸易展览会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出国(境)经济贸易展览会组展单位提供的参展证明,向《分级发证目录》规定的发证机构申领出口许可证,不占用出口配额。

(三)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其他国际公约管辖的货物,按正常出口办理,不适用本条第(一)、(二)项规定。

第二十六条 出口货物样品和文化交流或者技术交流需对外提供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的货样的规定:

(一)经营者运出国(境)外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的货样或者实验用样品,每批货物价值在人民币 3 万元(含 3 万元)以下者,免领出口许可证,海关凭经营者填写的出口货样报关单查验放行;超过 3 万元者,视为正常出口,经营者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备注栏内应当注明“货样”字样。

(二)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其他国际公约管辖的货物对外提供货样,按正常

出口办理,不适用本条第(一)项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中国政府根据两国政府间的协议或者临时决定,对外提供捐赠品或者中国政府、组织基于友好关系向对方国家政府、组织赠送的物资,涉及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凭有关协议或者决定签发出口许可证,不占用出口配额。

其他捐赠,涉及出口许可证管理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签发出出口许可证。

第六章 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第二十八条 出口配额的有效期限为当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另有规定者除外,经营者应当在配额有效期内向发证机构申领出口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各发证机构可自当年12月10日起,根据商务部或者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下发的下一年度出口配额签发下一年度的出口许可证,有效期自下一年度1月1日起。

第三十条 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且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超过当年12月31日。

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属于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其出口许可证有效期按《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核定的出口期限核发,但不得超过当年12月31日。如《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核定的出口期限超过当年12月31日,经营者应在原出口许可证有效期内向发证机构提出换发新一年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收回原证,在发证系统中对原证进行核销,扣除已使用的数量后,按《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核定的出口期限重新签发新一年度出口许可证,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原证证号。

商务部可视具体情况,调整某些货物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和申领时间。

出口许可证应当在有效期内使用,逾期自行失效,海关不予放行。

第三十一条 出口许可证因故在有效期内未使用,经营者应当在出口许可证有效期内向原发证机构提出延期申请,发证机构收回原证,在发证计算机管理系统中注销原证后,重新签发出出口许可证,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延期使用和原证证号。

出口许可证因故在有效期内未使用完,经营者应当在出口许可证有效期内向原发证机构提出未使用部分的延期申请,发证机构收回原证,在发证系统中对原证进行核销,扣除已使用的数量后,重新签发出出口许可证,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延期使用和原证证号。

使用当年出口配额领取的出口许可证办理延期,其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当年12月31日。

未在出口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延期申请,出口许可证逾期自行失效,发证机构不再办理延证手续,该出口许可证货物数量视为配额持有者自动放弃。

第三十二条 出口许可证签发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证面内容;如需要对证面内容进行更改,经营者应当在出口许可证有效期内将出口许可证退回原发证机构,重新申领出口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已领取的出口许可证如遗失,经营者应当立即向许可证证面注明的出口口岸地海关及相关发证机构书面报告,并在全国性经济类报刊中登载“遗失声明”,发证机构凭遗失声明,并经核实该证确未通关后,可注销该证,并核发新证。

第三十四条 海关、工商、公安、纪检、法院等单位需要向发证机构查询或者调查出口许可证,应当依法出示有关证件,发证机关方可接受查询。

第三十五条 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在发证机构调整时,自调整之日起,原发证机构不得再签发该货物的出口许可证,并将经营者在调整前的申领情况报调整后的发证机构。经营者在调整前申领的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内未使用或者未完全使用的许可证按规定到调整后的发证机构办理延期手续。

第七章 检查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商务部授权许可证局对各发证机构进行定期检查。检查的内容为发证机构执行本办法的情况,重点是检查是否有超配额、无配额或者越权越级违章发证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的问题。检查的方式,实行各发证机构定期或者不定期自查与许可证局抽查相结合的办法。

许可证局应当将检查的情况向商务部报告。

第三十七条 各发证机构应当按照商务部许可证联网核查的规定及时传送发证数据,以保证经营者顺利报关和海关核查,对海关反馈的核查数据应当认真核对,及时检查许可证的使用情况并找出存在的问题。许可证局应当定期将核对后的海关反馈核查数据报商务部。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超配额,无配额和越权越级发证的发证机构,商务部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其警告、暂停或者取消发证权等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出口许可证的经营者,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

对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出口许可证的,商务部依法收缴其出口许可证。

商务部可以禁止违法行为人自前两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的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在禁止期限内,海关根据商务部依法作出的禁止决定,对该经营者的有关出口货物不予办理报关验放手续,外汇管理部门或者外汇指定银行不予办理有关结汇、售汇手续。

第四十条 超配额,无配额和越权越级发放的许可证无效。对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所涉出口许可证,一经查实,商务部予以吊销处理。对海关在实际监管或者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的涉及上述许可证的问题,发证部门应当给予明确回复。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将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非卖展品如数运回由海关核销的,由海关通知商务部,商务部和出国(境)经济贸易展览会审批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该组展单位和参展单位警告、暂停审批其出国(境)展览项目一至两年等处分。

第四十二条 对发证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发证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调离工作岗位,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五、第五十六条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中国关境内其他地区货物进入到保税仓库、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的,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出口监管仓库、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的货物出口到境外,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边境贸易项下出口许可证管理仍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辖货物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原《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8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 年 第 54 号

依据《行政许可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和《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决定赋予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鹤壁分公司、陕西延长中立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鑫宝油品有限公司、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市久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赋予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等 1 家企业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

赋予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商业储备油分公司等 2 家企业原油销售经营资格。

赋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商业储备油分公司等 1 家企业原油仓储经营资格。

注销河南淇县朝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 1 家企业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商务部关于对《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由商务部许可调整为省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为适应行政审批改革的要求,商务部对《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对该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08 年 7 月 28 日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技术出口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另行发布)中禁止出口的技术,不得出口。

第三条 国家对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的限制出口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凡出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应按本办法履行出口许可手续。

第四条 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限制出口技术的出口许可由技术出口经营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五条 技术出口经营者出口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限制出口技术时,应填写《中国限制出口技术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见附表一),报送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履行出口许可手续。

第六条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出口的技术进行技术和贸易审查,并决定是否准予出口。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完备、申请内容不清或有其它申请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审查机关可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申请人重新申请或补充最后材料之日为收到申请日。

第七条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将相关材料转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申请出口的技术进行技术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反馈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第八条 限制出口技术的贸易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是否符合我国对外贸易政策,并有利于促进外贸出口;
- (二)是否符合我国的产业出口政策,并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 (三)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承诺的义务。

第九条 限制出口技术的技术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是否危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道德;
- (二)是否符合我国科技发展政策,并有利于科技进步;
- (三)是否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并能带动大型和成套设备、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和经济技术合作;

第十条 出口申请获得批准后,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由商务部统一印制和编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以下简称《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见附表二)。《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的有效期为 1 至 3 年。

在申请出口信贷、保险意向承诺时,必须出具《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金融、保险机构凭《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办理有关业务。

第十一条 对没有取得《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的限制出口技术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对外进行实质性谈判,不得做出有关技术出口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

第十二条 技术出口经营者在《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有效期内,未签订技术出口合同,需延长有效期的,应于到期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程序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

第十三条 技术出口经营者签订技术出口合同后,持《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合同副本、技术资料出口清单(文件、资料、图纸、其他)、设备出口清单(见附表四、五)、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技术出口许可证。

第十四条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技术出口合同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自收到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技术出口做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对许可出口的技术颁发由商务部统一印制和编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技术出口许可证》,见附表三)。

第十五条 限制出口技术的技术出口合同自技术出口许可证颁发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技术出口经营者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领取技术出口许可证前,应登录商务部网站上的“技

术进出口信息管理系统”(网址为:jsjckgl.mofcom.gov.cn),按程序录入合同内容。

第十七条 技术出口经营者获得《技术出口许可证》后,如需更改技术出口内容,应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履行技术出口许可手续。

第十八条 属于国家秘密技术的限制出口技术,在按本办法履行许可手续前,应先按《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规定》办理保密审查手续。

第十九条 凡经批准允许出口的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出口项目和国家秘密技术出口项目在办理海关事宜时,必须出具《技术出口许可证》和有关清单,海关验核后办理有关放行手续。

第二十条 商务部负责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技术出口许可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在12月31日前将本年度批准的技术出口许可事项向商务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和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国防军工专有技术的出口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8年月日起施行。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的《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科技部2001年第14号令)同时废止。

中国限制出口技术出口申请书

出 口 商:(盖章) _____

出口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二〇〇 年 月 日

填 写 要 求

一、请严格按表中要求填写各项；

二、对于第一部分中的多选栏目，采用在所选项编号上划勾的方式确定；

三、申请书文本中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四、申请书文本请登录商务部“技术进出口信息管理系统”(网址为 isic.kgl.mofcom.gov.cn) 下载，按规定格式填写好后用 A4 纸打印；

五、请如实填写申请书中的内容，对于不实申报，申请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基本信息

出口商 信息	单位名称及所在城市			
	性 质	011 国有 012 民营 013 中外合资(0131 中方控股,0132 外方控股) 014 外商独资		
	主营业务分类	021 贸易 022 生产 023 技术研发 024 中介服务 025 其他,请说明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通讯地址			
	上级主管部门	(若无上级主管部门可不填)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国籍	
	联系人		电话/传真	
	E-mail		单位主页	
申请 出口 技术 基本 信息	技术名称 (中英文)			
	行业类别	(参照《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填写)		
	控制要点	(参照《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填写)		
	是否属于 国家秘密技术	031 是 032 否	若为国家秘密技术, 是否通过保密审查?	041 是 042 否 保密审查批准书编号:
	技术成熟度	051 实验室阶段技术 052 正处于中试、工程化技术 053 已经规模化量产技术		
	是否具备 军事用途	061 是 062 否	技术出口是否附带有 相关资源出口	071 是 072 否
是否代理出口	081 是 082 否	若为代理出口,则委托方是:		

申请 出口 技术 基本 信息 (续)	技术研究 开发情况	申请出口 技术为自主 研发的 填写本 栏	研发资金来源	091 企业自筹 092 外商投资 093 中国政府投资 094 银行 贷款 095 其他
			研发周期	从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自主研发过程中 主要合作单位	101 大学 102 科研院所 103 企业研发中心 104 其他
		申请出口 技术为合作 或委托 研发的 填写本 栏	中国合作 或委托单位	
			外国合作 或委托单位	
			合作或委托单位 负责内容	
	知识产权 状况	专利名称(如果有)		
		专利申请及授权时间(如果 有)		
		专有技术秘密(如果有)		
		专有技术秘密所有权人		
进口商	名称(中文、英文)			
	所在国别、城市			
	业务范围			
	与申请人的关系		111 申请方母公司 112 长期合作伙伴 113 首次合作伙伴 114 其他	
	通讯地址单位主页/E-mail			
	联系电话/传真			
技术出 口目的	121 履行技术委托合同 122 实现技术转移获得技术收益 123 以技术出口带成套设备出口 124 其它,请说明_____			

二、申请出口技术详细说明

1. 技术简介

(1) 简要描述拟出口技术的主要内容(不超过 1000 字)

www.mofcom.gov.cn

(2)主要技术指标(技术指标的检测数据、图表和报告等材料请附于附件材料中)

(3)与同类技术比较,申请出口技术的水平评价(不超过300字)

www.mofcom.gov.cn

2. 技术出口方式和理由(不超过 300 字)

3. 技术研究开发方式及主要过程(在研究开发过程如果使用了他人知识产权,需说明其来源,以及对本技术研究开发的作用和影响,不超过 500 字)

www.mofcom.gov.cn

4. 技术在国内外中的应用情况、开发前景和社会、经济效益及影响(包括对科技、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影响, 不超过 600 字)

5. 承诺

本单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属实, 申请出口的技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 所出口的技术不会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和利益。

签字(法人代表): _____

盖章(单位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审查批准机关意见

<p>_____省(市、自治区)科技厅(委、局)厅长 (副厅长):</p> <p>签字:</p> <p>日期:</p> <p>盖章:</p>	<p>_____省(市、自治区)商务厅(委、局)厅长 (副厅长):</p> <p>签字:</p> <p>日期:</p> <p>盖章:</p>
商务部备案号:	

四、出口的技术资料及相关产品说明材料目录

- 1、技术委托开发协议;
- 2、技术合作研发协议;
- 3、申请出口技术的完整使用说明书;
- 4、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5、主要技术指标图表;
- 6、单位信息(注册、出口资质等);
- 7、保密审查批准书;
- 8、若技术出口涉及到相关资源出口的资源出口许可文件;
- 9、申请出口的技术资料清单(填写附表一);
- 10、与申请出口技术相关的设备/产品清单(填写附表二);
- 11、完成技术审查所需的其他材料。

附表二(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
PROPOSAL FOR TECHNOLOGY EXPORT LICE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出口商 Exporter	2、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号 No. of proposal for technology export license
3、申请书号 Application No.	4、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有效截止日期 Expiry date of proposal for technology export licence
5、进口商 Purchaser	6、技术出口方式 Mode of technology export
7、技术名称 Technology item 控制要点 Control point 编号 Code	
8、技术秘密等级 Technology secret grade	
9、备注： Supplementary detail	10、批准机关签章 Issuing authority stamp & signature 11、批准日期 Issuing date

附表三(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证

TECHNOLOGY EXPORT LICE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 出口商 Exporter	2. 技术出口许可证号 No. of technology export license	
3. 进口商 Importer	4. 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号 No. of proposal for technology export licence	
5. 技术名称 Technology item 控制要点 Control point 编号 Code		
6. 技术秘密等级 Technology item	7. 技术出口方式 Mode of technology export	
8. 技术出口许可证附件 Licence attachments	清单名称 Attachment title	页数 Pages
9. 备注: Supplementary detail	10. 发证机关签章 I Issuing authority stamp & signature 11. 批准日期 Issuing date	

附表四(样)

技术资料出口清单

技术名称:

序 号	技术资料种类 (文件/资料/图纸/其他)	数 量	总页数	备 注
以下由许可证签发机关填写				
技术出口许可证号				
		许可证签发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样)

设备出口清单

技术名称:

序号	HS 编码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以下由许可证签发机关填写						
技术出口许可证号						
			许可证签发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111 号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已经 2008 年 5 月 28 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部部长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稿件来源:司法部提供)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加强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设立并取得执业许可证。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加强内部管理和对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督,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活动,不得侵害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

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自律。

第二章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条件

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由律师合伙设立、律师个人设立或者由国家出资设立。

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

第六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二)有符合《律师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律师;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四)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数额的资产。

第七条 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书面合伙协议；
- (二)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 (四)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八条 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书面合伙协议；
- (二)有二十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 (四)有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九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 (二)有人民币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十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除符合《律师法》规定的一般条件外，应当至少有二名符合《律师法》规定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需要国家出资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由当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筹建，申请设立许可前须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核拨编制、提供经费保障。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律师业发展需要，适当调整本办法规定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和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资产数额，报司法部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其申请的名称应当符合司法部有关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的规定，并应当在申请设立许可前按规定办理名称检索。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应当在申请设立许可时一并报审核机关核准。

合伙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应当从本所合伙人中经全体合伙人选举产生；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由本所律师推选，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人是该所的负责人。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 (二)律师事务所的宗旨；
- (三)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
- (四)设立资产的数额和来源；
- (五)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职责以及产生、变更程序；
- (六)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机构设置、职责；
- (七)本所律师的权利与义务；
- (八)律师事务所有关执业、收费、财务、分配等主要管理制度；
- (九)律师事务所解散的事由、程序以及清算办法；
- (十)律师事务所章程的解释、修改程序；
- (十一)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其章程还应当载明合伙人的姓名、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律师事务所章程的内容不得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律师事务所章程自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合伙人,包括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律师执业经历等;
- (二) 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 (三)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 (四) 合伙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职责以及产生、变更程序;
- (五) 合伙人会议的职责、议事规则等;
- (六) 合伙人收益分配及债务承担方式;
- (七) 合伙人入伙、退伙及除名的条件和程序;
- (八) 合伙人之间争议的解决方法和程序,违反合伙协议承担的责任;
- (九) 合伙协议的解释、修改程序;
- (十)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合伙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名,自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设立申请书;
- (二) 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
- (三) 设立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
- (四) 住所证明;
- (五) 资产证明。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

设立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核拨编制、提供经费保障的批件。

申请设立许可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设立律师事务所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三) 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

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拟设立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

经审查,应当对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的决定。

准予设立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不予设立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用于办公场所悬挂,副本用于接受查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应当载明的内容、制作的规格、证号编制办法,由司法部规定。执业许可证由司法部统一制作。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人应当在领取执业许可证后的六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完成律师事务所开业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将刻制的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作出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决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原准予设立的决定,收回并注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一)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予设立决定的;
-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设立决定的。

第四章 律师事务所的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变更住所,需要相应变更负责对其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司法行政机关的,应当在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将有关变更情况通知律师事务所迁入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律师事务所拟将住所迁移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按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的律师事务所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包括吸收新合伙人、合伙人退伙、合伙人因法定事由或者经合伙人会议决议被除名。

新合伙人应当从专职执业的律师中产生,并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但司法部另有规定的除外。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

合伙人退伙、被除名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依照法律、本所章程和合伙协议处理相关财产权益、债务承担等事务。

因合伙人变更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的,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报批。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第二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因分立、合并,需要对原律师事务所进行变更或者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的律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相关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后,提交分立协议或者合并协议等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 (二)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 (三)自行决定解散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取得设立许可后,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应当终止。

律师事务所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前,不得自行决定解散。

第三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因被吊销执业许可证终止的,由作出该处罚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因其他情形终止、律师事务所拒不公告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

律师事务所自终止事由发生后,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原审核机关审核,办理注销手续。

律师事务所被注销的,其业务档案、财务账簿、本所印章的移管、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规则

第三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照《律师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和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本所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督。

律师应当接受律师事务所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律师事务所受理业务,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不得违反规定受理与本所承办业务及其委托人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第三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应当指导本所律师依法执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建立承办重大疑难案件的集体研究和请示报告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三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收费,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及时查处有关违规收费的举报和投诉。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实行合理的分配制度及激励机制。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纳税。

律师事务所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

第三十六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和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为聘用的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个人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的,应当按前款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

第三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社会保障等基金。

律师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律师事务所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律师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律师事务所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负责对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活动和内部事务进行管理,对外代表律师事务所,依法承担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管理责任。

合伙人会议或者律师会议为合伙律师事务所或者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的决策机构;个人律师事务所的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听取聘用律师的意见。

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章程可以设立相关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协助本所负责人开展日常工作。

第四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本所律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组织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活动,为律师参加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提供条件。

第四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投诉查处制度,及时查处、纠正本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调处在执业中与委托人之间的纠纷;认为需要对被投诉律师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报告。

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者严重违法违反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可以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将其除名,有关处理结果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备案。

已担任合伙人的律师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至处罚期满后三年内,不得担任合伙人。

第四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按照规定对本所律师的执业表现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考核,评定等次,实施奖惩,建立律师执业档案。

第四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本所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辖市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接向所在地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具体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由司法部规定。

第四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对所承办业务的案卷和有关资料及时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第四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妥善保管、依法使用本所执业许可证,不得变造、出借、出租。如有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

关向原审核机关申请补发或者换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在当地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

律师事务所被撤销许可、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缴其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应当自处罚决定生效后至处罚期限届满前,将执业许可证缴存其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六章 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 (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 (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
- (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
- (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
- (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
- (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 (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第四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的情况,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
- (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
- (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
- (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 (五)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 (六)受理、审查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设立分所、注销申请事项;
- (七)建立律师事务所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事务所的许可、变更、终止及执业档案信息的公开工作;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

第四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 (二)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业务开展情况;
- (三)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和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四)组织对律师事务所的表彰活动;

(五)依法对律师事务所的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吊销执业许可证的处罚,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工作,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和申诉案件;

(六)办理律师事务所设立核准、变更核准或者备案、设立分所核准及执业许可证注销事项;

(七)负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有关重大信息的公开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九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律师事务所实施监督管理,不得妨碍律师事务所依法执业,不得侵害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五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许可和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请示、报告、督办等制度。

负责律师事务所许可实施、年度检查考核或者奖励、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许可决定、考核结果或者奖惩情况通报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并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五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律师协会的指导、监督,支持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和协会章程、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协调、协作机制。

第五十二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组织、队伍、业务情况的统计资料、年度管理工作总结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五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司法部备案。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司法部制定的有关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8 年 第 21 号

关于公布 2008 年第一批注销、取消进口 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名单的公告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4 年第 48 号公告和 2007 年第 87 号公告的规定,对进口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注册证书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满的境外供货企业,总局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

受理其注册资格的续延申请。为规范进口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注册资格续延工作的管理,现将未提交续延申请而被注销进口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注册资格的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1)。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4年第48号公告的规定,澳大利亚HOSMILE AUSTRALIA PTY LTD等146家被暂停进口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注册资格的企业(见附件2)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整改材料,现取消上述企业进口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注册资格。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各地检验检疫机构要严格把关,禁止上述境外供货企业所供废物原料进境。

- 附件: 1. 2008年第一批注销进口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注册资格的企业名单(略)
2. 2008年第一批取消进口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注册资格的企业名单(略)
(详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 www.aqsiq.gov.cn)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

(稿件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供)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金融业深化改革 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08〕34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国家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现就进一步加快我省金融业改革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我省金融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

(一)进一步认识金融业在经济发展中的支撑作用。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保障资金需求、优化资源配置、调节经济运行、分散经济社会风险等功能,对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推动作用。当前,我省正处于工业化中后期阶段,金融业将步入快速发展时期,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存量资产整合重组、新兴产业投融资、城乡人民创业发展和消费模式转变等,都对加快我省金融业发展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加快金融业发展对我省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进一步提升金融业发展的战略地位。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出发,把加快发展金融业作为我省实施“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我省提高全社会资源要素配置效率、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全民创业发展、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的重要支撑平台,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通过不断深化改革,转变发展观念,鼓励金融创新,逐步实现金融业从规模和总量的扩张向服务功能提升和结构优化转变,从单纯资金要素保障功能向综合的金融服务转变,使金融业成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产业。

二、今后五年金融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三)加快金融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

精神和科学发展观,按照实施“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要求,围绕“保障、创新、防范”三大重点,着力健全金融组织与服务体系,着力提升金融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着力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着力维护金融稳定安全,增强金融业对经济的支撑力和渗透力,提高金融要素集聚水平,打造浙江金融业的特色优势,努力把我省建设成金融改革的先行区、金融发展的繁荣区、金融生态的优质区、金融运行的安全区。

(四)今后五年金融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到2012年末,全省金融业增加值占GDP和第三产业的比重有较大提高;存贷款年均增量和信贷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直接融资比重有较大提高,新增上市公司家数翻一番,继续位居各省市前列,债券融资规模以及占直接融资的比重明显提高;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保险业的经济补偿、社会管理和资金融通三大功能显著提高;金融要素集聚能力显著提升,杭州、宁波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初见成效,并成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有机组成部分;地方金融机构实力显著增强,多种所有制和多种经营形式、结构合理、功能完善、高效安全的具有浙江特色的地方金融体系初步形成。

(五)确保资金要素供给。积极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多措并举,确保我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资金需求。积极争取各大银行总行在信贷规模、结构和投放节奏等方面加大对我省的支持力度;重点培育地方金融机构对当地经济的投入力度;强化省重点建设项目与资金联动机制;加快优质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融资步伐;积极拓宽保险资金在我省运用的领域;全力支持和配合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在我省进行金融创新试点。

三、加快银行业金融机构改革发展步伐

(六)充分发挥在浙银行分支机构的作用。支持各大中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深化金融改革和创新,推进新体制、新机制的有效运行,积极为其提供产业规划布局等方面的信息,促进银企合作,保持信贷适度增长,为我省初创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和“三农”发展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引导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改善和加强县域金融服务,增强服务手段和功能;鼓励全国性大中型银行在系统内争取政策,加大对我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信贷投放力度。鼓励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稳步向县域延伸服务,在欠发达地区和金融竞争不充分的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吸引优秀外资银行来浙开设分支机构。

(七)做优做强地方法人商业银行。引导和督促地方法人商业银行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控与风险管理能力。支持浙商银行、杭州市商业银行和宁波银行做大做强,实现跨省域发展,借助资本市场,壮大资本实力,转变发展模式,提高核心竞争力。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商业银行在省内跨区域或向县域延伸发展,提高本省的金融服务覆盖面。支持以民营为特色的商业银行做专做精,发挥机制优势,立足服务本地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三农”。支持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做优做新,通过引进战略投资,优化股权结构或者联合重组、整合资源,实现规模发展。

(八)继续深化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革发展。坚持服务“三农”方向,以县级行社为主体做大做强,以改革促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对城市化程度较高、农贷比重较低、资产规模较大、经营实力较强、管理服务较规范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试行股份制改造;一般的县级行社通过优化股本结构,完善股份合作制,健全法人治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服务“三农”的能力;少数基础较薄弱的县级行社通过地方政府扶持、强弱联合、加快组织形式改革和加强内部管理,不断增强经营活力和服务“三农”的能力。在继续保持县级法人地位不变的前提下,积极探索省农信联社发展模式,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拓宽服务领域,强化差别化管理,充分调动县级行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及时总结推广村镇银行试点工作经验,跟踪国家政策取向,稳妥推进各类新型农村金融组织的发展,积极构建我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金融服务体系。

四、努力拓展上市等直接融资途径

(九)大力推动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上市融资。抓住国家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的良机,各级政府要把企业

上市工作作为提升骨干企业素质,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积极培育上市后备资源。优先推动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金融、现代物流、文化、教育、旅游以及海洋经济领域的企业上市融资,促进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鼓励省属国有企业上市融资。借鉴省内外已有成功经验,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作用,推动国有经济战略重组。继续开拓境外资本市场,推动民营企业赴境外上市融资。推动和支持优质 H 股上市公司发行 A 股,支持企业借助境外资本市场,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鼓励优质上市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扩大再融资规模,提高对外投资控股能力。鼓励优质企业买壳或收购控股上市公司。支持各地对已丧失融资功能的上市公司进行整合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使上市公司成为我省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支撑。

(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债券融资。以债券发行管理体制改革的契机,努力扩大企业债发行规模。推动重点基础设施、技术改造等项目等发行企业债。鼓励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积极探索中小企业集合发行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积极探索资产证券化试点。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造条件申请发行次级债等资本性债务工具和金融债。

(十一)积极发展证券期货信托等金融组织。积极支持财通证券、浙商证券增资扩股,立足服务地方经济,走专业化、特色化发展道路,争取上市融资,形成资本补充机制。顺应期货业发展趋势,推动期货公司的金融期货准备工作,优化股东结构,增强资本实力,进一步发挥期货公司利用农产品期货服务“三农”的作用,促进浙江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的融合和发展。积极争取信托业务牌照,发挥信托机构的功能优势,支持信托公司规范开展创新型信托业务。积极支持金融租赁公司进一步加快发展,通过金融租赁业务支持省内企业发展,特别是支持中小企业的技术改造和创新。积极支持和引导业绩优良、管理规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型集团公司成立财务公司。鼓励我省企业投资人股省外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优先为省内非银行金融法人机构提供业务及发展机会,尽快将其培育成实力较强、治理完善、内控健全、资质齐备的地方金融机构,增强其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十二)大力发展基金投资类组织。推动我省地方金融机构为主发起设立或投资控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争取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主要对涉及全省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进行引导性、战略性投资。吸引国内外知名基金类、投资类公司落户我省。设立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鼓励民营资本为主体的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发展,使各类基金组织成为我省充裕的民间资金转化为产业资本的重要载体。对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按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十三)健全地方产权交易市场。充分发挥产权交易市场在促进产业资本有序流动、多渠道吸引民间资本、有效配置社会资源方面的作用,引导全省各地产权交易机构通过联合、合作、兼并、托管等方式进行整合,逐步形成以省产权交易所为中心,各地交易所联动的全省产权交易统一市场。积极探索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和进入场外市场的途径,争取在我省开展股权流转试点。支持高新技术开发区内股份公司进入股份转让报价系统进行融资和股份转让。争取建设规范化的区域性柜台交易市场,使之成为我省地方资本市场,尤其是中小型企业投融资市场的重要平台。

五、充分发挥保险功能

(十四)积极培育保险机构。支持浙商保险、信泰人寿加快发展,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加快实现上市融资,提高为经济社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引导各类优质资本投资设立总部在我省的保险公司。鼓励责任险、养老险、健康险和汽车险等中外特色保险公司来我省设立分支机构。通过重组和并购等市场化方式,培育一批品牌信誉好、专业技术强、管理水平高的龙头保险专业公司。

(十五)积极发展服务地方社会经济的特色保险业务。积极发展区域性特色保险产品,是我省保险业创新的主导方向。鼓励开发符合中小企业发展需要的保险产品,积极发展“三农”保险,探索政府补贴与商业运作相结合的具有浙江特色的保险发展模式;着力拓展责任保险,重点在公众场所、食品安全、旅游行业、高危行业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取得突破。加快养老健康保险,重点开发补充型保险产品,参与和推动社会养老和医疗保障体制改革。积极支持保险公司在浙江进行保险资金运用扩权的试点,引导保险资金以设立产业基金、投资入股等方式支持我省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和重大产业项目,参与我省地方金融机构改革。

六、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十六)发挥各类金融机构防范金融风险的主体作用。支持各金融机构多渠道充实资本金,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进一步加强全省银行、证券、保险行业协会的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加强行业自律、合规经营。加强对地方金融机构资产与财务的动态监测,积极探索建立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积极争取存款保险试点。

(十七)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正确认识金融监管和金融发展的辩证关系,建立健全监管协调机制,重点关注系统性、交叉性风险。加强政府部门与中央驻浙金融监管机构的联系,建立重大事项通报及金融风险预警通报制度,实现金融产业发展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处置责任。

(十八)规范引导民间融资行为。切实改善投资环境,增强政策的透明度,明确民间融资和非法金融业务的界限,满足民间资金投资多元化需求,鼓励并引导民间资金有序进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业,为发展地方经济作贡献。加强对民间融资的监督管理,及时分析和监测民间融资情况,防止不法分子以民间融资名义开展非法金融活动,促进民间融资健康发展。

七、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各级政府金融工作组织体系,明确承担金融工作的相关机构。加强省金融办与中央驻浙金融监管机构的沟通与合作,建立信息及工作动态互通、合作、交流机制。各级政府要切实帮助解决金融机构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采取有效政策措施,提供相应的便利和高效的服务。

(二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设立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对“三农”、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支持等。条件成熟时,探索组建金融控股平台,推动地方金融业的改革发展,提升浙江金融业整体竞争力。

(二十一)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落实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按照建设“信用浙江”要求,以信贷征信体系建设为切入点,加快建立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大力推进和完善行业信用建设,促进信用信息共享,扩大信息入库面和使用范围。进一步完善企业和个人信用评价制度,强化失信惩戒机制。遵循国际通行的基本金融监管规则,逐步对金融机构实行强制信息披露制度,强化市场制约机制。适应金融改革发展需要,规范发展会计、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投资理财等中介机构。

(二十二)维护金融市场良好的竞争秩序。加大金融业宣传力度,普及金融知识,加强投资者教育,培育信用文化,采取多种措施改善区域金融发展环境。依法打击金融犯罪活动,大力打击逃废金融债务行为、骗保骗赔行为,加强金融债权司法保护。依法取缔非法集资、地下钱庄、地下保单、非法外汇、非法发行股票及证券交易等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坚决打击金融欺诈、高利贷等非法活动。加强典当、担保、寄售(寄卖)、非融资租赁信用评级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规划。注重行业发展环境创造,强化行业运行动态监管,落实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推动行业整合和规范发展。健全担保体系,完善风险补偿与分散功能,增强担保行业抗风险能力。维护好市场竞争秩序,构筑健康、规范、有序的金融发展环境。

(二十三)加强对外交流合作与创新。积极支持和引导地方金融机构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引进先进的

经营理念、管理技术和创新经验。鼓励金融机构在服务品种、风险控制、降低营运成本、提高服务效率等方面进行创新,尤其是金融支持中小企业、服务“三农”的业务创新。

(二十四)建设金融机构集聚区。以长三角金融一体化为契机,以杭州、宁波为核心区块,推进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吸引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及其后援服务机构集聚,尤其是国内外知名的,实力雄厚的基金类、投资类专业机构,把杭州培育成为长三角地区一个重要的资产管理中心,增强金融的集聚和辐射功能。省内金融较发达的其他市,可以加强规划,建设有特色的专业化金融街区。对省内新设立或新引进的金融机构总部,经省有关部门确认,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给予三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照顾。

(二十五)强化人才支撑。强化人力资源是金融业第一资源的理念,吸引各类高素质金融人才聚集浙江。对急需的金融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各级政府要在工作和生活条件,包括配偶、子女的就业、入学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对金融机构为引进急需高级管理人员而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等费用,可据实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要加快建设中高级金融管理人才的培训平台,加强与省内外高校和专业培训机构合作,强化金融教育培训,采取多种形式提高金融管理干部、金融机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素质。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稿件来源:《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2008年第19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我省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08〕35号

为抓住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推动更多的优质企业上市融资,更好地落实“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实现我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企业上市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上市工作目标

近几年来,我省越来越多的优质企业进入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有效地拓宽了企业融资的渠道,促进了支柱产业的发展。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有利于扩大资金来源,突破企业发展中资金瓶颈约束;有利于促进产业和企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加快全省经济转型升级;有利于促进创新要素驱动,更好地为实施“两创”总战略服务。因此,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利用资本市场,推进企业上市融资的重要性,不断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增强服务意识,不断优化政策环境,提高服务水平,采取有力措施推进企业上市融资的各项工作。

今后一个时期,我省企业上市工作的目标是:到2012年末,努力推动300家企业进入改制上市工作;新增150家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公司数量在2007年基础上翻一番;大幅度提高企业上市融资能力,上市首发融资和上市公司再融资金额在2007年基础上增加50%,历年累计融资金额超过1500亿元。通过五年努力,上

市公司数量继续位居全国前列，上市公司运行质量不断提升，进一步打造具有浙江特色的“浙江板块”，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上市公司，实现“证券大省”向“证券强省”转变。

二、加大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力度，拓宽企业上市融资渠道

(一)加大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力度。培育上市后备企业是推进企业上市的关键性基础工作，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积极引导、科学规划、分类指导、精心培育的原则，选择一批质地优良、成长性好、具备上市条件的企业作为培育对象，加强跟踪指导和服务。省有关部门要通过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的形式，在各地上市后备企业和省属企业中选择一批企业作为省级重点培育对象，予以重点指导和培育。发展改革、环保、财政、税务、国资、工商等有关部门要提前介入省级重点培育企业的上市工作，涉及审批核准事项的，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给予重点支持。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和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中介机构的联系，强化合作培育机制。

(二)加大政策引导与扶持力度。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企业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集体企业改制以及历年来因享受国家和地方有关优惠政策而形成的扶持资金等问题，要根据有关政策和实际情况，予以积极妥善解决；减轻企业改制上市成本，对经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土资源、房地产等相关部门应当办理产权人名称等变更登记手续，免收行政过户费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重点上市培育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开发与创新等专项资金；规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制度，降低上市公司因环境污染带来的投资风险。

(三)加大多层次、多渠道上市融资力度。充分利用主板、中小板市场，优先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金融、现代商贸物流、文化、教育、旅游以及海洋经济领域的企业上市融资；抓住创业板市场机遇，及时选择一批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商业模式新，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尽快进入改制上市程序；继续开拓境外资本市场，推动民营企业赴境外上市融资，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引导和支持国有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鼓励我省优质企业买壳上市，支持我省企业异地买壳上市后将注册地迁至浙江。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做好协调和服务，引导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及发展战略，选择相应的上市融资渠道。

三、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作用

(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督促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教育。严格规范和约束控股股东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侵害上市公司或社会中小股东利益。建立和规范激励机制，强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之间的共同利益基础，提高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引导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股权激励机制。积极稳妥地推进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大力推动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努力打造诚信“浙江板块”。

(五)支持上市公司做强做优。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作用，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增发、配股、可转债等形式实施再融资。支持上市公司在本省投资兴业，省、市规划的重点发展项目和特许经营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有投资意向的上市公司作为投资方。充分利用现有上市公司资源，根据我省经济发展总体战略，通过“腾笼换鸟”方式，实现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和主业转型。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吸收合并、定向增发、整体上市等方式进行资产优化重组，促进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集中，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优势企业。对上市公司因重组做强而产生的过高成本，当地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改制上市政策予以适当减免或补助。

(六)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作用。上市公司是区域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要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示范作用和带动作用，拉大产业链，强化我省支柱产业优势。引导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我省产业的全面转型升级。鼓励上市公

司利用资本纽带,做大做强地方金融业、科技服务业、旅游业、商贸物流业,带动发展其它现代服务业。引导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的同时,关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劳动者权益和社会慈善等,争做社会的示范和表率。

(七)加强对上市公司运行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各级政府要支持证券监管部门切实加强了对上市公司的监管,承担起防范与化解本地上市公司风险的责任,加强上市公司控股权转让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建立健全上市公司风险防范和化解预警机制,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维护上市公司的经营秩序、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四、加强证券中介机构建设,提高中介服务水平

(八)大力培育和发展省内证券中介机构。支持我省地方证券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兼并等方式充实资本、增强实力。支持省内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在省内企业上市过程中发挥主导性作用。建立和完善专业人才引进、培训机制,不断提高我省证券中介机构人员素质与能力。积极吸引省外中介机构来浙开展业务。本着“市场开放、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要求,吸引省外优秀证券中介机构来我省开展业务,并为其创造条件,提供方便。

(九)不断完善对在我省开展上市融资业务的证券中介机构的评价和监督工作。建立中介机构执业与诚信档案,及时通报和表彰优秀中介机构。选择一批资质好、执业质量高的证券中介机构,向我省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宣传和推荐,为上市后备企业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和便利。探索中介机构上市工作的责任追究机制,提高中介机构的诚信意识和社会公信力。对中介机构的不良行为,要及时通报,对严重失信、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督力度,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五、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营造企业上市工作的良好环境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地方政府要将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列入地方经济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上市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机构职能,落实工作责任。省政府上市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全省企业上市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处理企业改制上市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了进一步提高上市工作效率,增强部门间协同配合,省政府设立由金融、证监、财政、税务、发展改革、经贸、国资、国土资源、工商、环保、劳动保障等部门参加的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具体负责全省上市重点培育企业的确定以及上市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协调。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省金融办承担。

(十一)开辟绿色通道,提供高效服务。对进入上市程序的省级重点培育企业,省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开辟“绿色通道”,在上市申报过程中予以优先办理,提供高效率的服务。工商部门在企业改制登记时,要着眼于加快企业上市,最大限度地帮助企业做好改制与上市的政策衔接工作;发展改革、环保、经贸等部门对企业上市融资项目立项、环评给予重点支持,时间上予以优先保障;国土资源、国资、劳动保障、经贸、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企业上市,合力营造企业上市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稿件来源:《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2008年第1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暂行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闽政办〔2008〕11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暂行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协调的暂行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对贯彻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政府办公厅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

(稿件来源:《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2008年第1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依法向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

第三条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遵循严格依法、准确及时、便民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 申请人应当合法使用依申请获得的政府信息,不得利用依申请获得的政府信息从事违法活动。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具体的工作机构负责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并将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方便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或者咨询。

第六条 行政机关在向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未经保密审查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

下列政府信息不予以公开:

- (一)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国家秘密被泄露的信息;
- (二)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信息;
- (三)依法受保护的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个人合法权益受损害的信息;

(四)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五)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信息，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与行政执法有关的，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危及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形式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可以委托他人提出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四)申请人的签名或盖章(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申请的可以省略)；

(五)申请时间。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或本组织的有关证明。以组织名义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当面核实有关身份证明的，可以要求申请人到指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点接受核实，或采取其他有效形式核实。

第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通过发放、提供网上下载服务等多种方式提供申请书的格式文本。

第十条 申请人的申请书不完备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申请。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登记并提供受理回执。

第十二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经向社会主动公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可以公开范围的，应当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决定；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公开的决定，书面说明不予公开的理由、依据以及救济途径；

(五)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作出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决定，书面说明部分公开的理由和依据以及救济途径。

(六)对于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已经答复的，可以不再答复。

第十三条 对于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能够在答复时提供具体政府信息内容的，应同时提供；不能同时提供的，要确定提供期限。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和提供政府信息的，应当当场答复和提供政府信息，不能当场答复和提供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确定提供期限；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书5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

第三方应当在收到行政机关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作出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公开。

第三方不同意公开或在规定期限内未作答复的，不得公开政府信息。但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在公开前将决定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十六条 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相关的，可以要求行政机关依法予以更改，行政机关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无权更改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不能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应当安排其查阅相关资料、提供打印件、复制件或者以其他适当的形式提供。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配备相应的设施，方便公众对相关政府信息的检索、查询、复制。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可以向申请人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发生的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但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行政机关也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第十九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申请人属于非盈利组织或者其他公益团体的，凭有关证明，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按规定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及时予以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申请人隐瞒或者拒绝提供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政府信息的；
- (二)未履行征求意见义务，导致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 (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
- (四)违反规定收费的；
- (五)其他违反本暂行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机制。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负责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依申请公开信息，参照本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协调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机制,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及时、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并由行政机关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准确、及时、一致、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组织、协调有关行政机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形成畅通高效的信息发布沟通协调渠道。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加强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在政府门户网站内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本行政机关政府网站上予以发布。本行政机关尚不具备设立政府网站条件的,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网站或者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开。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新闻发布会制度,指定新闻发言人。对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发生的重大公共事件、预警信息以及其他需要公众及时知晓的政府信息,应当根据职责,通过新闻发布会公开。

第七条 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公报制度。

省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程序及时在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登载。省人民政府公报通过指定的书报亭、书店、邮局免费向公众发放,并在省国家档案馆和公共图书馆免费供公众查阅。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同级的国家档案馆和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阅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配备相应的设施,方便公众对相关政府信息的检索、查询、复制。

第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作用,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省人民政府和其他有权制定规章的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在指定的报刊全文刊载。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发布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依据职权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和本省有关规定对政府信息发布主体有明确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负有公开义务的行政机关被撤销、发生变更的,由承受其职责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被撤销、变更的行政机关的职责不再由其他行政机关承受的,由决定撤销、变更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制作、获取或保存的政府信息,按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数据等政府信息,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请批准后方可发布,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十二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发文产生的政府信息,在文件上盖章、署名的行政机关均负有公开政府信息的义务。

对于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发文产生的政府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行政机关申请获取该政府信息。

第十三条 政府信息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其中任何一个行政机关公开该政府信息前,应当与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进行沟通协调、确认,保证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第十四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在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征求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的行政机关应在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公文后10个工作日内向拟公开政府信息机关提出书面函复意见。

第十五条 属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征求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的行政机关应在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公文后5个工作日内向拟公开政府信息机关提出书面函复意见。

第十六条 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向拟公开政府信息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发出的征求意见公文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名称和文号、内容描述、产生日期、发布机构等基本情况;
- (二)需沟通协调的事项;
- (三)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意见和依据;
- (四)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拟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征求政府信息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时,被征求意见行政机关在期限内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公开该政府信息。

第十八条 政府信息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不同行政机关之间对是否公开的政府信息存在不同意见的,由拟发布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报请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九条 擅自发布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该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后果。

其他行政机关可以向擅自发布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提出异议,并将相关情况报告本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依法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一)擅自发布信息,并拒绝其它行政机关的异议、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二)应当进行信息发布协调而未经协调直接发布信息的;
- (三)就信息发布协调达成一致后,仍然不按照协调意见发布信息的;
- (四)相关行政机关应当发现其他行政机关擅自发布信息而不提出异议的;
- (五)其他违反本暂行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政府信息发布协调,适用本暂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发布协调,参照本暂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防止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发生泄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及其实施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各级行政机关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

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公开前均应进行保密审查。

本规定所称保密审查,是指各级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对本机关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公开前,对其内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是否会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公开作出审查结论或者提出处理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保密审查应当遵循“全面、及时、准确、规范”的原则,既要保障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能够顺利公开,又要确保不应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被公开。

第四条 保密审查工作实行行政机关首长领导下的职能机构负责制。行政机关业务部门负责就其产生或获取的政府信息提出公开或者不公开的意见,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审查工作。本机关的保密工作机构协助并参与保密审查。

第五条 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符合本机关工作实际的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制度和工作机制,指定机构负责保密审查,明确保密审查的工作程序和责任。

第六条 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对同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对同级行政机关不能确定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是否会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进行确定。

有关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行政机关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确定。

第七条 保密审查的依据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保密法》及其实施办法、相关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规定》、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信息载体上的国家秘密标志和其他相关标志。

审查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还应依据行政机关与权利人的有关约定或者权利人的事先声明;认为需要公开的,应征求权利人的意见。

第八条 行政机关产生或获取政府信息的工作部门应当在政府信息形成或者获取的同时,对该信息是否公开提出具体的意见。属于国家秘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保密法》及其实施办法、相关的保密范围规定和《福建省定密工作程序规定》,确定其密级、知悉范围、保密期限,并按规定在其载体上标注国家秘密标志。

第九条 经审查,确定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除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之外,应当公开。

第十条 经审查,确定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公开后会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应公开。

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公开。

第十一条 经审查,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

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信息，按《保密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和《保密法》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对标有国家秘密标志且在保密期限内的政府信息，认为符合《保密法》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解密条件的，可以提出解密意见，按法定程序解密后可以公开。

第十三条 对含有不应公开内容的政府信息，认为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应作区分处理，删除或者隐去不应公开的内容后可以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的区分处理，处理结果应当经本机关保密工作机构审核确认。

第十四条 在保密审查过程中，保密审查工作机构认为需要，可以征求本机关内与被审查信息有关部门的意见，被征求意见的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并作答复。

第十五条 保密审查必须有文字记载并妥善保存。文字记载应当载明被审查信息的标题及文号或者内容摘要、不公开政府信息的依据或理由、保密审查的结论或者处理意见、保密审查责任人的签章和日期等。

公文类政府信息保密审查的文字记载可体现在公文处理单上。

第十六条 需要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机关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确定的政府信息文本；

(二)说明不能确定原因的申请公文；

(三)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收到申请的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在原期限届满前告知申请机关。延长答复期限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文件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提起的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可以就有关政府信息是否应当公开提请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提请确定时，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应当提供有关政府信息的文本和争议双方的理由。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工作部门应按前条的规定作出答复。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定期对本机关确定的国家秘密进行清理，对符合《保密法》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及时按法定程序解密。清理工作，每年至少应进行1次。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的职责，导致不依法履行公开政府信息义务、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依法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前的保密审查，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 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

(2008年4月14日)

鲁发[2008]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总体要求,切实做到保障主要农产品基本供给,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供求总量基本平衡、结构平衡、质量安全,确保“菜篮子”产品生产稳定,价格稳定、市场稳定,现就进一步深化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深化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党的十七大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8]1号)提出了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新任务新要求。胡锦涛总书记在参加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对我省农业农村发展提出了殷切期望和明确要求,指出,山东是农业大省,农业和农村发展潜力很大,一定要按照党的十七大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不断开创农业和农村工作新局面。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精辟深刻,为我们做好“三农”工作指明了方向。全省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把“三农”工作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农业产业化以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主要内容,是现代农业的基本经营形式,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素质效益和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是促进农民增收、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有效途径,是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必然选择。深化农业产业化经营,有利于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有利于促进农业科技进步、培育新型农民,有利于加快建立新型工农关系、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起步较早,经过20多年的探索发展,经营领域不断拓宽,经营体制不断完善,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企业化管理、社会化服务、规模化经营的格局初步形成,为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也要看到,随着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我省农业农村正经历着深刻变化,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矛盾新问题。突出表现在:农业比较效益下降,农产品供求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基本供给的压力加大;主导产业雷同,聚集度低;龙头企业规模小,竞争能力弱;农产品加工增值率低,产业链条短;农村生产要素外流加剧,资金有效供给不足;水土资源紧缺,人口、资源和环境约束问题日益突出,等等。对此,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领会和全面把握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对我省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研究和积极探索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科学内涵和实现途径,努力做好中央指示精神同我省实际相结合的文章,以产业化为基本经营形式,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二三产业,加快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

二、明确深化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中发[2008]1号文件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总体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和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要求,紧紧围绕发展现代农

业和促进农民增收,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加快工作指导和发展方式转变,创新“三农”工作思路,创新经营体制机制,在更高层次上全面推进种养加、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经营,加快实现农民组织化、分工专业化、生产标准化、管理企业化、服务社会化、经营规模化,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协调发展、全面发展,再创我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优势,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工作目标。经过5年左右努力,农民组织化程度显著提高,农户参加各类专业合作社的比例达到70%以上;龙头企业集群发展形成规模,年销售收入总额突破10000亿元,其中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达到2000家,过5亿元的500家,过10亿元的200家,过100亿元的10家;培育省重点龙头企业500家,科技型龙头企业100家,区域性骨干龙头企业2000家;重点龙头企业技术装备实现升级,力争达到或接近发达国家水平;农产品精深加工取得突破性进展,全省农产品加工增值率达到70%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大批名牌产品和驰名商标,龙头企业出口创汇突破200亿美元;农业产业化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75%以上农户进入产业化经营体系。

(三)工作重点。立足我省优势,着力抓好五大体系建设,力争取得突破性进展。

——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上实现新突破。以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加工增值率为目标,着力培植粮油、蔬菜、畜牧、水产、果品、棉花、林木花卉、种子、生物质、生态旅游等十大产业,发展精深加工,拉长产业链条,加快建立从田间到餐桌、从原料到成品、从生产加工到消费,产加销一体化经营、一二三产业紧密联系、利益关系更加直接的现代产业体系,努力打造区域特色明显、产业聚集度高、经济效益好的优势产业区和经济隆起带,形成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的新格局。

——在健全标准化生产体系上实现新突破。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健全完善与国际接轨的农业标准体系、监测体系和推广实施体系,使产业化经营的各个环节都有标准可依、有规范可循。以实施质量兴省战略为总抓手,大力实施名牌战略和标准战略,把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纳入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在创新产业化经营体系上实现新突破。引导和鼓励金融、保险、科技等市场主体参与产业化经营,特别要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各类服务组织,引导农民、合作组织以土地经营权、产品、资金、劳动力等要素参股龙头企业,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完善“公司+合作组织+农户”、“农户+合作组织+公司”等一体化组织形式,进一步密切龙头企业与农民的利益连结机制,形成以产权为纽带、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经济共同体。

——在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上实现新突破。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大市场、大流通。培育一批大型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改造提升一批专业批发市场,建设一批农产品物流中心,在大宗农产品主产区规划建设一批面向国内外的批发交易中心,积极争取设立期货市场。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直供直销、网上交易,逐步建立联通全省、辐射全国的农产品连锁配送体系和电子商务网络。全面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参与国际分工,进一步扩大我省农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份额。

——在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上实现新突破。以供销社、信用社、专业合作社和邮政物流“四大载体”建设为重点,引导科技、信息、咨询、商贸、文化等各类服务组织和企业向农村延伸,构建多形式、多层次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载体,大力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积极探索集体土地股份合作、农村社区股份合作,解决分户经营与统一市场的对接问题。以供销合作社和邮政物流为载体,加快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构建跨区域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以信用合作社为载体,加快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机制创新。引导和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到农村发展业务,培育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村金融组织,综合发挥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合作金融以及其他金融组织的作用。

三、强化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发展现代农业的措施

(一)实施“515工程”,推进产业集聚和企业集群发展。用5年时间,投入财政与信贷资金100亿元,重点支持500家龙头企业发展,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加强科研攻关与技术创新,改善与提高资本有机构成,尽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与品牌,增强龙头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与辐射带动能力。支持具有比较优势的龙头企业,以资本运营和优势品牌为纽带,盘活资本存量,整合资源要素,推进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联合与合作,推进上下游产品加工的联合与合作,培育大型企业集团,打造龙头企业“联合舰队”。引导龙头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财务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加快龙头企业股份制改造,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向社会发行债券。龙头企业要增强社会责任,与农民结成更紧密的利益共同体,让农民更多地分享产业化经营成果。健全国家和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动态管理机制。

(二)尽快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在稳定完善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联合的发展路子。鼓励农村能人、龙头企业、村“两委”、基层科协、乡镇事业站(所)、基层供销社等领办合作组织。鼓励合作组织开展跨区域经营,壮大自身实力,增强服务功能,扩大经营规模。认真贯彻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对符合条件的专业合作组织逐步规范提升。各级财政要继续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申请承担国家的有关涉农项目。以大宗产品主产地为依托,组建产品协会和行业协会,形成以同一产品为纽带、相互联系、上下贯通的行业组织网络体系。对现有行业协会进行清理、整顿、规范,使其真正发挥作用。

(三)强化产业化经营科技支撑。集中科技人才,加大科技投入,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深化农业科研体制改革,积极构建以龙头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密切结合的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推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提高农业区域创新能力。加强良种研发和选育,改变水产、畜禽、蔬菜良种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加强农产品加工核心技术研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组建研发中心,择优批准为省级企业研发中心,以科技创新推进产业升级。鼓励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通过技术承包、入股、转让等形式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

(四)打造农产品品牌。鼓励各类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合作组织开展品牌经营,争创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叫响“山东产”大品牌,努力建设农产品品牌大省。建立创名牌奖励机制,对获“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称号或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给予适当奖励。组织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产品展销会、博览会、订货会等,支持龙头企业申报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积极开展农产品原产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注册,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

(五)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加快构建县域农村职业教育和培训网络,发展城乡一体化的中等职业教育。组织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重点培训种养能手、科技带头人、农村经纪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办人等。把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培训列入政府扶持范围,充分发挥其技能培训、技术推广、促进农民转移就业的作用。适应农业产业化发展需要,加强农业实用技术培训;适应可持续发展需要,加强成长型劳力职业培训。

(六)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总的原则是,稳定承包权,搞活经营权,保护收益权,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允许经营权租赁、转包、转让和入股,推进农村土地股份制合作。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要加强土地流转中介服务,完善土地流转合同、登记、备案等制度,培育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的市场环境。

四、加大对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发展现代农业的政策扶持

(一)加大财政扶持。认真贯彻执行中发〔2008〕1号文件要求,各级财政要增加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支

持龙头企业开展技术研发、节能减排和基地建设,通过贴息、担保、补助、奖励等形式,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组织的扶持力度。探索建立担保基金、担保公司,解决龙头企业融资难问题。

(二)落实税收优惠。对国家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其所属直接控股比例超过50%以上的子公司,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收入,与其他业务分别核算的,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对重点农产品加工骨干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3至5年企业所得税。农业企业遇有风、火、水、震等严重自然灾害,经批准可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1年。

对财务核算制度健全、实行查账征税的农业企业,其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研发费,按规定予以税前扣除。对上述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试制费,技术图书资料费,未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实验费,研究机构人员工资,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的折旧,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与新产品的试制和技术研究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等技术研发费项目,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农业企业年度实际发生的技术研发费当年不足抵扣的部分,可以在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中结转抵扣,抵扣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农业企业当年提取并实际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计税工资总额2.5%以内的部分,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农业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单位价值在30万元以下的,可一次或分次计入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单位价值在30万元以上的,允许其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实行加速折旧。

对从事农业生产的龙头企业、合作组织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对其生产销售的饲料产品,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增值税。对龙头企业、合作组织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经批准后自行改造的废弃土地(不包括纳税人通过出让、转让、划拨等方式取得的已改造的废弃土地),自使用月份起,10年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扩大金融支持。各级金融机构要将符合授信条件的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列为优先支持对象,增加授信总量。人民银行要充分运用再贴现、支农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积极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龙头企业、合作组织的信贷投放。农村信用社要加大对龙头企业、合作组织的信贷投入。农业发展银行要在做好粮棉油贷款供应的同时,将业务范围向农业产业化、农业综合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拓展,重点支持各类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业银行要安排一定的信贷规模和资金,优先支持符合贷款条件的龙头企业及合作组织。其他商业银行要依据龙头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和贷款用途,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水平。要充分运用信用证、保函等多种金融工具,积极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引进国外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扩大农产品出口。对需要外汇贷款的龙头企业,外汇指定银行要积极给予支持。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要积极为龙头企业的农产品提供信用保障,促进龙头企业扩大出口贸易,并积极利用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等途径为龙头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保险机构要加强县以下服务网点建设,积极探索与龙头企业、基层农业服务机构合作发展农业保险。探索采取建立担保基金、担保公司等方式,解决龙头企业融资难问题。

(四)优化发展环境。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的生产用水,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落实供水保障措施。实行城乡同类用电同价政策。对受电变压器容量315千伏安以上的龙头企业生产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电价政策。对符合农业生产用电规定的现代化或专业化种养业龙头企业,执行农业生产用电电价政策。

龙头企业发展和建设所需用地视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龙头企业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耕地开垦费按有关规定的标准低限交纳。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产品临时性收购场所、农林种养殖场和农业设施用地,视同农业生产用地。

对整车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通行绿色通道时,车辆通行费降低一个车型收费,高速公路不实行计重收费;对有超载超限行为的,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不得长时间滞留车辆。

对发展快、贡献大、为新农村建设建功立业，成效显著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切实加强对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发展现代农业工作的领导

深化农业产业化经营，涉及生产关系的调整和生产力的优化组合，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保障农产品供给、稳定市场物价作为关系全局的大事来抓，努力实现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要认真研究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新趋势新特点，把握发展规律，创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破解发展难题，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奠定坚实基础。要适应农村经济体制、社会结构、利益格局和农民思想观念的新变化，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要适应农村社会组织发展需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基层组织带领群众发展生产、共建和谐的能力。要健全落实城乡党的基层组织互帮互助机制和城乡一体的党员动态管理机制，为深化产业化经营、发展现代农业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要建立完善各级农业产业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发展改革委、财政、农业、海洋与渔业、林业、畜牧、科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紧密配合，形成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合力。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努力把我省产业化经营和现代农业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稿件来源：《山东政报》2008年第13期）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鲁南经济带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 （2008年2月28日）

鲁发〔2008〕4号

加快鲁南经济带发展，是实施“一体两翼”区域发展和海洋经济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坚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实现富民强省新跨越的重要保证。为支持鲁南经济带各市、县（市、区）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加大鲁南交通、通信、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1、加快推进日照港（含岚山港区）的改扩建工程。搞好港口配套铁路、公路建设，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拓展港口腹地。对非经营性公共航道、避风（避难）锚地、航标、由政府还贷兴建的跨海桥梁及海底隧道、陆岛交通等交通基础设施用海，免缴海域使用金。

2、加快鲁南经济带公路和航空建设。省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国道、省道养护资金，优先用于鲁南经济带的公路建设。加快农村公路建设步伐，到“十一五”末，使鲁南地区的公路密度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推进支持济宁、临沂机场建设。

3、加快京杭大运河济宁至枣庄段航道提升工程建设。加大投入，完善设施，疏通支流，扩建码头，配套路网，实现内河交通的有机联结，延伸运河物流的纵深腹地。

4、率先开展“一卡通”试点工作。尽快在鲁南经济带确立试点城市，总结经验，逐步推广。充分发挥我

省农业与农村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和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接收站作用,依托山东网通等农村信息化服务联盟的硬件及技术优势,在鲁南经济带建立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实现信息惠农。

5、加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对鲁南经济带各类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投资,大型病险水库,省以上补助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提高到60%;中型病险水库,省以上补助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45%,其中对达不到县级最低财力(支出)保障线的财政困难县(以下简称“财政困难县”),补助比例提高到50%;对临沂、枣庄两市小Ⅰ型病险水库,省级按工程总投资的50%给予补助,小Ⅱ型病险水库每座省级奖励20万元;对日照、济宁两市小Ⅰ型病险水库,省级按工程总投资的30%给予补助,小Ⅱ型病险水库每座省级奖励15万元。

6、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争取将鲁南经济带的大型灌区优先列入国家投资计划,对鲁南经济带的大中型灌区视资金情况给予积极支持。对节水工程建设,按总投资的1/3安排省以上补助投资。

7、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对小型水源、田间灌排体系、机电泵站以及为灌排服务的小型河道等工程设施的修复、新建、续建与改造,省以上财政按照工程总投资的30%给予补助;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安排的泵站更新改造、机井、桥涵闸建设,省以上财政投入占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70%,对鲁南经济带中的欠发达县取消县级配套资金,改由省财政承担;国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省以上财政按每人15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8、推进河道治理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对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的大型河道治理工程和流域面积300平方公里以上的省际边界河道治理工程,按总投资的40%安排省以上补助资金;对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的跨市河道治理和枣庄、临沂、菏泽市省级规划内的中型河道及重点小型河道,按总投资的30%安排省以上补助资金;对日照、济宁市省级规划内的中型河道及重点小型河道,按总投资的20%安排省级补助资金。优先安排鲁南经济带水土流失治理资金,省以上补助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由40%提高到50%。

二、大力推进鲁南产业发展

9、建立区域互动的长效合作平台。鼓励和引导省内发达市县与鲁南重点县(市、区)共建开发区。积极争取国家建设项目和建设(国债)资金投向鲁南地区。基础产业、电力、煤化工项目及农产品深加工等资源开发项目优先在鲁南地区布点,加快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条件成熟的尽快开工建设。

10、以加快“中华文化标志城”项目规划建设为契机,大力发展鲁南文化旅游业。把“中华文化标志城”项目列为省服务业发展重点项目,精心组织,精心策划,争取尽早立项、开工建设,并在省基建基金和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上给予重点支持。

11、把鲁南经济带的旅游项目作为全省重点旅游项目推行招商开发。近几年内按照“集中采购节约三分之一,省旅游发展资金拿三分之一,市、景区、旅游企业出三分之一”的方式,在重点市场进行集中推介营销。

12、将鲁南经济带列为农业建设重点扶持地区。适当降低鲁南5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标准,在产业化专项贴息资金安排上,企业数量和资金规模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008—2010年对鲁南5市的农业综合开发投入资金每年平均增长10%以上。省级以上扶贫开发专项资金投入鲁南5市的比重达到全省总量的50%。

13、加快渔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扶持鲁南地区发展5处以上省级和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省级渔业标准化池塘改造工程项目的安排,对鲁南5市给予重点支持,整理改造和新建标准化生态池塘30万亩。省级渔业资源修复行动计划项目、沿海深水网箱和南四湖渔业增殖放流连续3—5年每年给予100万元以上的重点资金扶持;对区域内大型水库渔业资源增殖,优先给予资金扶持。

三、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14、提高县级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在现行财政体制不变、转移支付基数不减、调资补助不减、中央补助配套不减的前提下,对鲁南经济带中的财政困难县,进一步加大转移支付补助力度,切实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15、支持建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对2007年已到期的30个欠发达县上缴省级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比上年增长部分全额返还的政策,允许鲁南地区从2008年起继续执行3年,并将范围扩大到区内所有的财政困难县。返还资金由各地建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各县(市、区)重点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等,进一步增强县域经济发展的后劲和活力。

16、积极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对符合西部经济开发项目贷款贴息资金扶持范围的鲁南经济开发项目,在安排贷款贴息时优先给予支持。积极争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大力支持鲁南经济带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发展。从2008年起3年内,对各市、县(市、区)政府对口支援鲁南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超过1亿元的,省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

17、加大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省级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资金、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专项资金、产业技术研究与技术创新研发资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发展资金、环保与治污资金、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等专项资金的安排,优先考虑鲁南经济带的发展需要,确保对鲁南经济带的投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加快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8、优先保障民生事业发展。今后省出台的民生政策,需要试点时优先考虑鲁南地区;省级支农、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安排,优先考虑鲁南经济带的发展需要;对需要地方资金配套的项目,给予鲁南经济带的欠发达县最低比例配套的优惠照顾。

四、着力加强金融支持

19、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商业银行到鲁南地区设置分支机构。加快邮政储蓄银行鲁南地区分支机构组建工作,合理调整机构网点布局。支持鲁南地区具备条件的城市商业银行到异地及省外设立分支机构。争取银监会同意我省经营状况好、管理能力强的农村商业银行跨区域在鲁南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在试点的基础上,积极促进新型农村机构的设立,建立鲁南地区农村金融供给新渠道。

20、做大做强鲁南地方金融机构。打破投资入股的地域限制,鼓励经营状况好、管理能力强的省内农村银行类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和国内外商业银行参股或控股鲁南地区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支持合格的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对鲁南地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

21、扩大国家政策性银行对鲁南的信贷规模。省农业发展银行要在保证国家粮棉油收购资金供应的同时,大力支持鲁南地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积极开展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等业务,推进农业结构优化升级。

22、切实加大商业银行对鲁南经济带建设的信贷资金支持力度。对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经济结构调整要求的项目,积极给予贷款支持。充分发挥信托资金直接投资实业领域的优势,积极鼓励和引导信托公司到鲁南地区寻找投资项目。

23、加大省农村信用联社辖内资金调剂力度,充分利用资金供给和需求的地域性、季节性差异,引导鲁东、鲁中农村合作金融的富余资金向鲁南地区流动,支持鲁南地区经济的发展。

24、努力扩大鲁南经济带直接融资规模。大力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革,优先支持和鼓励鲁南有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积极支持发展鲁南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能力。

五、加大建设用地供应

25、在建设用地计划安排上,对鲁南经济带省级以上重点基础设施、环保工程项目,由省直接安排,并积

极争取国家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在国家法律、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向鲁南地区优先供应拉动当地经济发展的重点产业项目用地。

26、鼓励省内外企业到鲁南地区投资基础设施,符合土地划拨政策规定的,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经依法批准,也可以作价入股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27、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适当增加鲁南经济带的建设用地规模,对鲁南的省重点建设项目全部纳入土地利用规划。在筛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置换)项目区时,给予优先安排,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安排上给予重点支持。

六、搞好资源开发补偿

28、提高矿产资源补偿费分享比例。从2008年起3年内,将省属及省属以上采矿权人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返还比例,由2007年的30%提高到40%,市属及以下采矿权人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全额返还鲁南5市,省级不参与分成。省级安排的地质勘查项目对鲁南经济带的投入力度要明显高于上年水平。

29、矿产资源开采企业在开采地缴纳资源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跨省开采资源适用税率,并参照邻近省份确定的适用税率,合理确定我省资源税税率。

七、提高鲁南科技创新能力

30、建立鲁南经济带特色产业创新区。重大科技专项安排对鲁南经济带给予重点支持。适当降低在鲁南经济带实施的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地方配套比例。对鲁南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服务载体建设,省级给予重点扶持。

31、引导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国内大企业、跨国公司在鲁南经济带设立研发机构,建立公共研发平台,促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紧密结合,推动优势互补,开展重大技术联合攻关。积极支持鲁南水煤浆及煤气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建设,为鲁南煤化工基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八、进一步扩大开放

32、支持鲁南5市重点企业积极参加境内外展览会、经贸洽谈会。在同等条件下,各类重点展会摊位分配向鲁南5市重点企业倾斜。

33、结合鲁南地区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优先在鲁南经济开发区培植建立专业特色园区。推广“一区多园”、主导产业带动开发建设模式,按照产业方向、投资国别设立区内专业园,引进产业龙头项目,延伸产业链条,以园区的率先发展带动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34、实施推动“一体”与“南冀”园区互动战略。制定利益共享、财税支持、用地倾斜、市场导向等措施,延伸“联动园区”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内容,实现开发区之间经贸合作和产业配套联动,在更大范围内优化开发区资源配置,加快鲁南开发区工业化进程。

九、大力促进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

35、大力发展鲁南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在高等学校设置、招生计划安排、重点学科和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省财政积极支持菏泽学院发展,2008—2010年,每年再补助菏泽学院1000万元。加大省级转移支付力度,帮助鲁南经济带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扶持鲁南地区的中等职业学校发展。

36、提高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从2008年起,分两年每年提高农村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基本定额105元和55元。所需资金,省级财政对菏泽、枣庄、临沂补助80%,对济宁、日照补助60%。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费提供教科书,所需资金由省财政负担。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生补助生活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小学500元、初中750元,省补助比例与免杂费一致。

37、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修缮、基本设备配套、信息网络建设。省财政对枣庄、临沂、荷

泽给予重点奖补,对济宁、日照给予必要奖励;对鲁南经济带纳入全省计划的社区卫生人员培训,由省财政按照社区护士、公共医师和全科医生每人 2000—5000 元,管理人员每人 600 元予以补助。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方式,按社区服务人口,由省财政对枣庄、临沂、菏泽每人每年补助 3 元,对济宁、日照每人每年补助 2 元。

38、支持村卫生室和儿童福利院项目建设。省级财政重点支持省确定的鲁南经济欠发达县的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经考核达标的,对每个村卫生室平均给予 1 万元的奖励。凡纳入全省计划的鲁南经济带乡村医生培训,以两年为一期,省财政按照每人 500 元给予补助。加大省级资金对鲁南儿童福利院建设的支持力度,按照 5 市人口数量和项目规模,从福利彩票公益金中给予每市 500—600 万元的支持。

39、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补助标准。年人均补助标准,2008 年枣庄、临沂、菏泽为 42 元,济宁、日照为 27 元;2009 年枣庄、临沂、菏泽为 56 元,济宁、日照为 36 元。

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40、支持实施人才引进战略。从 2008 年起 3 年内,省财政每年安排 500 万元,专项用于资助鲁南地区引进发展急需人才。将省财政对 30 个欠发达县的引进人才支持政策,扩大到鲁南经济带所有的财政困难县。其中,从 2008 年起 3 年内,对到鲁南地区财政困难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留学回国人员,其工资由省财政负担 30%。对到鲁南经济带的财政困难县参加“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工程”服务的高校毕业生,其生活补贴(薪酬)和社会保险费,以及参加“三支一扶”服务的生活、交通补贴和保险费用,省财政负担 50%。对自愿到鲁南地区财政困难县艰苦行业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服务年限达 5 年以上(含 5 年)的,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省财政负担 50%。加强鲁南经济带国家级和省级引智成果基地建设,每年新建 2 至 4 个省级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申报国家级基地 2 至 3 个。

41、组织高层次专家到鲁南经济带进行科技咨询和技术服务。每年组织一次“高层次专家鲁南行”和“博士后鲁南企业行”活动。制定实施东部发达地区对口支援鲁南经济带人才培养计划,在举办面向全省的县处级干部培训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高级研修班时,对鲁南经济带所属市县给予重点安排,适当降低或减免培训费用。从 2008 年起,每年有针对性地举办 2 期 100 人左右的干部专题班、5 期 300 人左右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高级研修班。

42、有计划地从省级机关选派一批优秀干部到鲁南挂职或任职,组织鲁南和省内发达地区干部互派挂职交流和任职交流。

43、加大鲁南经济带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新型农民创业培训、农业科技入户、农技推广等项目的实施力度。创造条件促进职业技术学院与当地企业合作办学。

44、在鲁南经济带进行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各县(市、区)可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按不超过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15%的比例,扩大使用范围和基金支出规模,用于登记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